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姚欣慧

被 上訴 人　江乙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英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1萬75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查上訴人於向原審起訴時，已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98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5至29頁）。參以系爭處分書已記載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嗣於原審亦主張：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及銀行法之規定，明文禁止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故被上訴人應知悉不能把實體及網路銀行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其竟將之交與他人使用，應有過失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足見上訴人業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情形。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該主張，為新攻擊方法，不得於第二審提出云云，與事實不符，自難採信。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因遭不詳姓名之人詐騙，自民國112年6月21

日晚上10時29分起至同年月24日下午3時47分止，分別以網路銀行轉帳及ATM轉帳方式，共計匯款新臺幣（下同）61萬75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所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被上訴人先前提供系爭帳戶予綽號為「盛」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下稱盛），於他人將臺幣匯入系爭帳戶後，再以該金額購買虛擬貨幣，協助盛轉入其他指定帳戶，並收取2000元左右之報酬。可見被上訴人已得預見虛擬貨幣之購入方式，應無將款項存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購買之必要，其所為應可預見係協助盛所屬詐騙集團收取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取向、所在，對於該詐騙集團之詐騙洗錢行為，應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且被上訴人將系爭帳戶交給素未謀面之盛，亦已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況伊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致系爭帳戶之款項增加，乃被上訴人受有利益，與伊所受損害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構成不當得利。縱使系爭款項係遭他人轉走或領取，亦屬被上訴人與詐騙集團間之內部金流處分，不能免除被上訴人返還之義務等情。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款項，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係於112年3月間在交友軟體上認識盛，後與盛成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而交往。伊於交往過程中，曾詢問盛之身分，並得知盛居住於新北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當時其人在大陸地區深圳出差，同年6月結束出差始返回臺灣；其老家在臺東縣、家裡從事殯葬業，其父親已死亡，家庭成員有母親、姨母及兄長等；且其姓名為王智盛、於82年出生、擔任科技公司小主管、當時因任職公司規定不得使用

攝像鏡頭而無法使用視訊設備等，故伊主觀上已確認該交往對象身分等相關資料，期間伊2人並互訴衷情，互傳曖昧訊息，伊因此對盛已產生感情。於盛向伊表示其在國外，有朋友要兌換美金，其自身帳戶交易額度不足等為由，央求伊提供帳戶供其使用之時，伊基於與盛已產生感情，受曖昧對象所託之故，遂提供系爭帳戶供其匯款，並於收到款項後，協助轉入盛指定之電子錢包及兌換美元，但並未代為購入虛擬貨幣及收取報酬2000元。伊係因在網路交友不慎，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感情詐騙之方式，而提供系爭帳戶供其使用，難謂伊主觀上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可能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而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上訴人對伊所提起詐欺刑事告訴，亦經桃園地檢檢察官以系爭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且伊亦於112年3月至6月遭盛詐騙，而將所申請之信用貸款152萬元投入盛所介紹之網站中，並受有財產損失，故伊亦為被害者。又伊發現系爭帳戶被列為警示戶後，即至警局報案，及伊並未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客觀上亦不能認為伊提供系爭帳戶予盛，係幫助詐欺之不法行為。且兩造互不相識，並無特殊關係，係分別遭受詐欺集團成員以話術逐步降低戒心，陷於錯誤始遭受詐騙，兩造同為被害人。且於此三角關係之下，素不相識之兩造，對他造本互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難認伊有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伊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再者，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即遭轉出，難認系爭款項轉入時，係伊知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縱認系爭帳戶曾因系爭款項增加而受有利益，亦已經轉出而不復存在，且伊自始並無取得之意思，則上訴人既無法證明伊保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自無從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伊因遭不詳姓名之人詐騙，以網路銀行轉帳及ATM轉帳方式，自112年6月21日起至同年月24日下午3時47分

止，共計匯款61萬7500元即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等情，業據提出玉山銀行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為證，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㈡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盛，於他人將臺幣匯入系爭帳戶後，協助轉入盛指定之電子錢包，再兌換美元等情，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可信為真。是見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盛後，隨即作為詐欺集團充作向上訴人詐騙匯款之用，足認盛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關係密切，亦為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且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帳戶，已淪為詐欺集團使用充作向上訴人詐騙匯款之帳戶，藉以掩飾該集團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則系爭帳戶業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應有之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5條亦有明文。而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

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至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或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生(見原審卷第41頁)，足見其於本案發生時為年滿25歲之成年人，且其於歷次審理中均能正常應答，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應具備成熟智慮及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於詐欺集團有利用人頭帳戶詐財之犯罪型態當非無所聞悉，而應知妥善保管個人資訊、金融帳戶。

㈣被上訴人固抗辯：伊係於112年3月間在交友軟體上認識盛，後與盛成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而交往，因盛向伊表示其在國外，有朋友要兌換美金，其自身帳戶交易額度不足等為由，央求伊提供帳戶供其使用，伊基於已與盛產生感情，受曖昧對象所託，遂提供系爭帳戶予盛，並非任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毫無關係之人等語。惟衡諸情理，被上訴人於提供系爭帳戶予盛之前，自應注意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而應深入查證其真實身分及其用途後，再行提供其使用。被上訴人對此則陳稱：伊於交往過程中曾詢問盛之身分，並得知盛居住於新北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當時其人在大陸地區深圳出差，同年6月結束出差始返回臺灣；其老家在臺東縣、家裡從事殯葬業，其父親已死亡，家庭成員有母親、姨母及兄長等；且其姓名為王智盛、於82年出生、擔任科技公司小主管、及因任職公司規定不得使用攝像鏡頭而無法使用視訊設備，但伊與盛有用LINE通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14、第128頁）。可見被上訴人雖有向盛詢問其姓名、居住所、工作、家庭狀況等狀況，但就盛本人之真實姓名及詳

細住址等重要事項，僅參考其口頭所述，並未做任何有效查證及確認。且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盛，供其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對其友人真實姓名、詳細地址等重要事項，亦未詳加查證及確認，顯見被上訴人並不知悉盛之真實身分。則被上訴人以伊對於盛產生感情及基於受曖昧對象所託之主觀想法，率而提供系爭帳戶予盛，並作為其友人匯款使用，及協助匯款至盛指定之電子錢包，再兌換美金等事宜，而造成金流斷點，依前揭說明，難認被上訴人已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所為自有過失。

㈤被上訴人復抗辯：上訴人對伊所提起詐欺刑事告訴，亦經桃園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伊事後於112年3月至6月亦遭盛以相互成長，讓雙方達到經濟之平衡為詐術，使伊對未來產生憧憬，再介紹伊投資COSTCO商城，致伊受騙而將所申請之信用貸款152萬元投入其所介紹之網站中，並受有財產損失，故伊亦為被害者；且伊於發現系爭帳戶被列為警示戶後，即至警局報案，並未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等語，固據提出系爭處分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137頁）。惟刑事案件之舉證責任、舉證程度，均與民事事件不同，檢察官就刑事犯罪嫌疑是否起訴之認定，並不拘束本院對於民事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本院仍應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為認定。是被上訴人縱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仍無從據為免責之事由。至於被上訴人將所申請之信用貸款152萬元投入盛所介紹之網站中，而受有財產損失，乃其遭盛詐騙所致，與其提供系爭帳戶供盛使用，致造成上訴人損害，為屬二事，尚難據此免除其過失責任。

㈥基上各情，被上訴人雖未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亦未直接對上訴人施以詐術，然其所為乃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上訴人系爭款項，應屬幫助人。且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系爭款項，確實係因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盛所屬詐騙集團使用所致，並致使上訴人無從追回系爭款

項，則上訴人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過失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致其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項，要屬有據。另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既屬有據，則其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主張故意不法侵權行為及依第179條等規定為同一之請求，即無審究必要。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見原審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陳佩怡

法　官 許石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書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